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4年垃圾袋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垃圾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格努博尔塑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6703.8435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8.64914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格努博尔塑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7日

